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楊于萱

相 對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(最高法院民國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而所謂必要情形，係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再審之訴是否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，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以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638號強制執行事

01 件之執行程序。惟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未繳裁判
02 費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中簡字第1760號裁定
03 (下稱系爭裁定)駁回，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查對無訛，
04 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必要之情形，聲請人本
05 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葉家好